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龙微纳”）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建龙微纳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47号》文核准，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1,235,039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截止2022年3月4日，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235,039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3,999,926.1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3,660,375.97元（不含税）后，原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将款项人民币190,339,550.15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1705027029200214292	2022-3-4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379900052310903	2022-3-4	90,339,550.15
合计			190,339,550.15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48号验资报告。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660,375.97元后，剩余募集资金190,339,550.15元。扣除其他发行、登记费用（不含增值税）378,523.6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961,026.53元，其中人民币1,235,039.00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188,725,987.53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发布的《关于减免降低部分登记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公司可享受减免登记费用1,165.13元，减免该项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962,191.66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7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8,33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将款项人民币691,670,000.00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1705027029200257447	2023-3-14	175,897,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1705027029200257323	2023-3-14	65,772,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79900052310505	2023-3-14	450,000,000.00
合计			691,670,000.0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18号验资报告。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8,33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91,67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16,981.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053,018.87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金额190,339,550.15元，其中：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38,973,777.96元，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30,785,113.35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28,785.87元。使用募集资金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190,339,550.1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35,239.61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5,090,245.91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482,968.9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77,358.49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37,275,922.3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5,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28,785.87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实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金额691,670,000.00元，其中：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94,728,426.23元，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06,035,577.07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4,642,129.40元。使用募集资金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691,67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408,448.42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24,487,118.24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2,349,599.3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46,226.41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113,207.55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38,414,403.9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01,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4,642,129.4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根据该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年，公司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活期专户	1705027029200214292	253,090.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379900052310903	775,695.53
合 计			1,028,785.87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活期专户	1705027029200257447	10,183,871.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活期专户	1705027029200257323	144,628.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活期专户	379900052310505	104,312,265.08
合 计			114,640,765.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建龙（泰国）有限公司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罗勇分行	活期账户	5100183767	104.22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罗勇分行	活期账户	5100183775	1,244.93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开泰银行罗勇分行	活期账户	1512612780	12.07
开泰银行罗勇分行	活期账户	5479209040	2.73
合 计			1,363.9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9,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

金，本年度累计使用20,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21,5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80.12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2,500.00万元，明细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0.00	90	2.00%
合计			25,000,000.00		

2、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2024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3,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的募集资金，本年度累计使用196,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169,8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1,287.63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40,100.00万元，明细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00.00	95	2.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00.00	95	2.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000.00	91	2.00%
合计			401,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

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原计划于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部分产线设计工艺和设备进行升级优化，使其实现生产柔性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12月，并于2024年12月项目结项。

2、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公司“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为“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的二期建设项目，原计划2024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了匹配优化，并采用新生产工艺和新设备等方式对生产成本、运营效率进行了提升，提高生产效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12月，并于2024年12月项目结项。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866 号）。报告认为：建龙微纳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建龙微纳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

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996.22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8.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7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	不适用	18,996.22	18,996.22	18,996.22	3,078.51	16,975.89	-2,020.33	89.3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996.22	18,996.22	18,996.22	3,078.51	16,975.89	-2,020.3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原计划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部分产线设计工艺和设备进行升级优化，使其实现生产柔性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并于 2024 年 12 月项目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05.30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03.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7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	不适用	51,415.58	51,415.58	51,415.58	518.41	6,595.02	-44,820.56	12.83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不适用	17,589.72	17,589.72	17,589.72	10,085.15	13,481.38	-4,108.34	76.64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005.30	69,005.30	69,005.30	10,603.56	20,076.40	-48,928.9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为“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的二期建设项目，原计划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了匹配优化，并采用新生产工艺和新设备等方式对生产成本、运营效率进行了提升，提高生产效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并于 2024 年 12 月项目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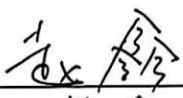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鑫


戴 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